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名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輝明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汪采蘋律師

被告 愷鑫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763,22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20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偕同原告將型號ITD-1300RMR之去毛邊機(乾式)乙台及型號DC-5集塵器附集塵管乙台搬遷至被告營業處所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3,220元，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2 息。(三)被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受領如聲明第1項所示機  
03 台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1,870元。」等語。而前揭聲明  
04 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05 2規定以1,650,000元定之；前揭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 
06 為113,220元；前揭聲明第3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 
07 費用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08 1,763,22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13,220=1,763,220），  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  
10 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  
11 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洪郁筑